

金門縣火災人員死傷、財物損失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所發生火災之人員死傷及財物損失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 按死傷人數、死傷原因、被毀損房屋數、被毀損車輛數、財產損失情形與被災戶保險情形分類。

(二) 死亡人數：分為男、女。

(三) 受傷人數：分為男、女。

(四) 死亡原因：分為自殺、火焰灼燒、有害氣體、跳樓、外物擊中及其他。

(五) 受傷原因：分為自殺、火焰灼燒、有害氣體、跳樓、外物擊中及其他。

(六) 被毀損車輛數：分為大型車、小型車、特種車、機車及其他。

(七) 財物損失情形：分為房屋損失及財、物損失。

(八) 被災戶保險情形：分為保險戶數及保險金額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死亡：係指因火災當場死亡或受傷於 14 日內死亡者（含消防人員），另因車輛火災所造成人員死亡應否納入統計之標準如下：車輛火災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死亡者，不列入火災死亡統計，其他非車禍火災造成人員死亡，皆應列入火災死亡統計。

(二) 受傷：係指火災現場因滅火、避難、逃生或火災有直接關聯性之傷害，依救護紀錄表中醫療院所簽具之檢傷分級一、二、三級，均應列入受傷統計，惟車輛火災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受傷者，不列入火災受傷統計，其他非車禍火災造成人員受傷，皆應列入火災受傷統計。

(三) 死亡及受傷人數：指火災時受災民眾、搶救之消防、義消、軍憲警、民間團體等人員及圍觀民眾…等均含在內。

(四) 死傷原因中自殺係指以自殺為目的，縱火為手段，而引起火災之行為，故自殺之死傷原因主要係因自焚造成死傷。

(五) 被毀損房屋數（戶）：凡被火災波及之起火戶及延燒戶皆計算在內（1 門牌號碼為 1 戶計）。

(六) 被毀損車輛數：凡乘載 9 人以上之客車為大型車，以下者為小型車（1 牌照號碼為 1 輛計）。特殊功能使用之車輛（如消防車、堆高機、吊車…等）為特種車。凡被火災燒損（毀）之車輛（含施行搶救之車輛如消防車、救護車…等）均統計在內。

(七) 財物損失情形：按實際造（購）價折舊及以千元之四捨五入計算。

(八) 被災戶保險情形：按實際調查填寫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火災調查科所報「火災人員死傷、財物損失」表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 4 份，經陳核後，1 份自存，1 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 份送縣府主計處，1 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，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。